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嚴鑿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江奎先生、Gordon Riske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洪武先生、聞道才先生、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及趙惠芳女士。

#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作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并结合《公司章程》及《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现就公司董事会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 经审阅王德成先生、郭圣刚先生、王健先生、金钊先生、肖奇胜先生、李鹏程先生、高天超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2. 经审查，王德成先生、郭圣刚先生、王健先生、金钊先生、肖奇胜先生、李鹏程先生、高天超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合法、合规。

3. 同意聘任王德成先生、郭圣刚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王健先生、金钊先生、肖奇胜先生、李鹏程先为公司副总裁，高天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此页无正文，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洪武

闻道才

蒋彦

余卓平

赵惠芳

2022年12月5日